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余美淑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。惟聲請人於113年11月24日向相對人提示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票據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其次，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其於113年11月24日向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惟相對人於113年10月22日即入監迄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故聲請人如何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，不無疑義。本院於114年1月21日

01 通知聲請人5日內補正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方法及地點，惟
02 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本件難認聲請人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
03 追索權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